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6-04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通过）
- 投资金额：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11%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本公司”）拟与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信”）、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投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上海亿账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账通”）等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11%。

（二）审议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11%。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批准了上述投资。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其他合资方基本情况：

1、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0 室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兴业国信主要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

2、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46 层 4605-4609 单元

（2）注册资本：242,629.89 万元

（3）金财投资主要从事对金融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运营等。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8 层

（2）注册资本：16.64 亿元

（3）厦门国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房地产经营和金融服务等相关业务。

4、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瑞达新控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等相关业务。

5、上海亿账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D121 室

(2)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3) 上海亿账通主要从事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本公司投资总额：1, 100万元

5、拟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6、拟经营范围：为交易场所提供交易品种、投资者信息、交易合约、票据、仓单等各类信息的登记服务；为交易场所各类交易提供清算结算、资金管理、投资者交易保证金的存管服务；以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培训、信息技术等综合服务。

7、本公司出资方式：现金

8、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股金额	股权占比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0 万元	47%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2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1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

上海亿账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
合计	10,000 万元	100%

(以上内容以最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签订《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出资金额

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100 万元，持股 11%。

3、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发起人应于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认缴股本。

4、违约责任

发起人在合资公司的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合资公司或其他发起人合法权益的，应向合资公司或其他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5、生效条件

发起人协议自发起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清算中心牌照的稀缺性和专业性，公司此次参与福建省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将有利于公司金融 IT 系统在场外交易市场的部署，有利于公司交易所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参与新的业务形态及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后续尚需有权机构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2016年7月22日

- 报备文件

《福建交易场所清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